

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01.18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・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・宗旨：一、順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定。

二、提供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空間。

三、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之機。

四、賦予教師們教學彈性及自主之權力。

五、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及選擇權。

參・任務：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
二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。

三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
四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
五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
六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
七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
八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
九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
肆・組織：

一、組織架構

(一) 組織成員

	應任人員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會召集人	1
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	3
學年及領域教師代表	各學年教師代表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校訂課程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18
家長代表	由家長擔任	2
合計		24

(二) 會議時間：

1、依十二年課程綱要規定，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每學年度至少 4 次，並製作成會議紀錄。

2、視需要召開擴大會議、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相關人員參加。

(三) 任期：各類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、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，均為無給職。

二. 職掌內容：

- (一) 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四)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五) 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六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伍・組織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圖



